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的方山水库隔离防护网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方山水库隔离防护网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仙居县嘉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仙居县嘉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物请按报价明细表中的产品逐行填写，可增行。

3.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所属行业请参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指定的行业填写。